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7)新0104执1212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，住所地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黄河路2号招商银行大厦。

负责人：王博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马晓东，  
住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商住小区11栋7层1单元702室。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的乌鲁木齐市第二公证处作出的(2017)新乌证内字第1586号执行证书，于2017年5月19日以(2017)新0104执1212号执行裁定书，查封了被执行人马晓东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商住小区11栋7层1单元702室的房产一套，并责令被执行人马晓东于2017年4月17日前履行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的全部债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马晓东所有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鲤鱼山北路88号金域华府商住小区11栋7层1单元702室的房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(此页无正文)

审 判 长 徐全林

审 判 员 瓣立臣

代理审判员 李国华

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

书 记 员 徐丹

